

**中国代表团团长黄晴宜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
中国第五、六次国家报告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

(2006 年 8 月 10 日,纽约)

主席女士、各位委员：

中国代表团由中国中央政府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三部分组成，共 41 名代表。由于时间关系，请允许我只介绍代表团的构成情况。中央政府的 23 名代表来自中国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外交部、教育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 10 名代表来自香港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妇女事务委员会、律政司、经济发展及劳工局、教育统筹局、民政事务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 8 名代表来自澳门国际法事务办公室、廉政公署、保安协调办公室、社会工作局、行政法务司、劳工事务局。

主席女士、各位委员，今天，我和我的同事们非常高兴在这里接

受委员会审议中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五、六次国家报告,并很高兴就中国政府履行公约情况与各位委员进行建设性对话,听取你们的意见和建议。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政府及代表团全体对委员会和各位委员多年来在监督缔约国执行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促进妇女与男子实质上平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由衷的赞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也非常感谢委员会和各位委员多年来对中国执行公约的支持与帮助。我相信,今天的对话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约在中国的深入实施,促进中国妇女人权不断进步与发展。

中国自1999年接受委员会审议、2003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继续执行公约原则,认真履行公约义务,积极支持委员会工作,重视研究吸纳委员会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具体落实。主要加强了五方面工作:

一、制定修订法律,提供法制保障。2004年3月修订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保障和尊重人权”。2006年6月,中国政府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首届会议上郑重提出,要把关注妇女等群体的权利作为开创国际人权事业新局面的五项主张之一。2005年8月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反对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这标志着中国的立法正在从重视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发展到反对性别歧视和对性别歧视的惩处。2001年4月修订的婚姻法第一次写进了禁止家庭暴力、离婚过错补偿、对离婚妇女无报偿劳动补偿的

内容。2003年3月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特别强调结婚、离婚及丧偶妇女享有平等获得土地的权利。2005年8月中国人大批准加入《反对就业/职业歧视公约》，并将公约中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和禁止基于性别对妇女歧视的内容列入正在制定的《促进就业法》。2006年6月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强调保证女童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二、强化政府职能，健全工作机制。2004年底，中国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都建立了妇女工作机构，形成了以政府为主体、各有关方面参与的执行公约、促进男女平等的组织机构体系。2002年底，中国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都颁布了2001至2010年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形成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省（区、市）、地（州、市）、县（旗、市）妇女发展规划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妇女发展规划行动方案相结合的中国妇女发展的目标管理体系。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在统计部门建立了妇女发展监测评估机构，形成了分级、动态、全面监测评估妇女发展状况的监测评估体系。中国政府分别于1996年、1999年、2001年、2005年先后召开了四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现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吴仪等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形成了定期召开全国会议，专题研究妇女工作的高层会议制度。

三、采取特别措施，实施发展纲要。中国各级政府都把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2001至201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规划）的主要目标写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06年中国人大审议通过的2006

至 2010 年国家发展规划纲要，第一次单列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一节，涉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内容多达 50 多处。为保证妇女发展纲要确定的目标如期实现，中国国务院组成了由 30 位省（部）级领导带队、70 多位专家和政府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 15 个督导组，现正在中国 31 个省（区、市），对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督导。

四、集中财力物力，解决突出问题。中国政府集中、整合多方力量，解决涉及妇女生存、发展的突出问题。如：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自 2000 年始，国家多部门合作实施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累计投入 10.3 亿元人民币。项目覆盖中国 23 个省（区、市）的 1000 个县，受益人口达 3 亿多。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承诺，从 2005 年起，用三年左右时间，解决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问题。国家在财政预算中不断增加对教育和卫生事业的投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贫困、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和贫困生救助。从 2006 年起，国家分步骤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从 2003 年起，国家实行“免费对艾滋病病人提供抗病毒药物，免费进行艾滋病匿名检测，免费实行母婴阻断，对艾滋病人的孤儿免收上学费用，使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得到照顾和关怀”的政策。

五、广泛宣传公约，营造舆论氛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宣传公约精神，并把其列入国家普法教育内容。2004 年国家开展了宣传体现公约精神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系列行动，从中央到地方电台、电视台、报

刊、网络等开设专栏和专版；举办新闻发布会、研讨会、文艺演出、义务咨询等活动。2005 年政府职能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年。近 40 位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主要领导在国家主流媒体发表文章、在各地作专题报告，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公约的原则和精神。宣传活动遍及机关、学校、社区。国家培养高级公务员的院校普遍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发展纲要列入教学内容，注重提高决策者的性别意识。2000 年以来中国政府注重在中小学学生中普及法律、人权知识和性别平等意识教育。将有关人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在教材中增加性别平等意识和行为的内容。

主席女士、各位委员，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委员会上次审议中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落实。有关情况已在中国提交的第五、六次合并报告中作了详细介绍。现在，我着重就几个具体问题向委员会介绍。

一是针对委员会希望中国政府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妇女进入高层决策领域的建议，中国政府采取的行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女性参与决策的自觉性；明确规定各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的比例，从制度上进一步强化配备女干部数量的硬性要求。抓住各级领导班子换届的契机，以中高级女干部和正职女干部为重点，选拔更多的优秀女性进入各级领导班子；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女干部的培训，提高她们的参政能力和水平；在人事制度改革中，完善平等竞争机

制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做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女干部；今年 8 月将召开第五次全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会议。目前，在中国国家领导人中，有 9 位女性（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3 人、全国政协副主席 4 人、国务院副总理 1 人、国务委员 1 人），与 1999 年相比，增加了 5 位。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组成部门中，正副女部长有 27 人，省（部）级以上女干部为 241 人，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二是委员会特别关注中国在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妇女的就业状况。中国政府采取措施，制定和落实帮助妇女再就业的优惠政策，提供就业援助。对招用下岗女工的单位减免税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免费为下岗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政府劳动部门与工会和妇联组织合作，为妇女提供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提高她们就业和创业的能力；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并开展各种类型的创业培训，鼓励、支持妇女自主创业。

三是针对委员会关注中国国内拐卖妇女问题，中国政府连续多次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解救了一大批妇女，并建立了被解救妇女中转、培训、康复中心。中国注意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合作，至 2006 年 2 月，与 36 个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与 41 个国家签订了警务合作协议。在湄公河次区域共同开展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项目。中国正在制定反对拐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四是针对委员会提出的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中国政府

采取措施，提出到 2015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2001 年颁布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002 年政府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对政府不作为、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的地区实行“问责制”；自 2003 年始，国家在部分地区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试点，营造有利于女孩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2004 年，国家制定了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政策，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2005 年，政府要求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主席女士，各位委员，尽管我们做了许多努力，与过去相比有了很大进步，但中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文化教育水平还不高，中国妇女生存、发展及权益保障状况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妇女参与高层决策的比例还不够高、妇女就业还存在着某些歧视现象、妇女受教育水平和妇女健康状况还有待于进一步改善等，从法律上的平等到事实上的平等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中国政府正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实施 2006 至 2010 年国家发展规划，必将为中国妇女发展创造新的历史机遇。有委员会和各位委员的支持与帮助，有国际社会的推动与促进，中国执行公约的成效将会更加显著。

中国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1999 年 12

月 20 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以来，公约同时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高度自治的方针政策，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撰写了履约报告。下面，请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李淑仪女士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德志先生分别作介绍性发言。

谢谢主席女士和各位委员。

(中文譯本)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在紐約審議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香港特區政府衛生及福利常任秘書長李淑儀介紹性發言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各位早晨!

2.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介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我謹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關注香港特區在二零零四年就《公約》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以及我們在今年五月就各位提出的問題提交的回應，並提出意見。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黃晴宜女士帶領中國代表團，這是首次同時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

3. 主席及各位委員，我希望向各位保證香港特區政府矢志消除在香港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4. 根據香港的憲制文件《基本法》，平等是其中一項重要的基本原則。《基本法》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人權法案亦確保男女均享有平等的公民及政治權利。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祖國以來，根據《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繼續予以實施，我們亦會繼續確保《公約》在香港特區得以貫徹實施。

5. 我想闡述主席和委員可能較為關注的四個課題。

婦女事務委員會

6. 首先是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我很高興能向各位匯報香港特區政府積極回應了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的審議結論，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婦委會。婦委會是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倡導婦女權益。婦委會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出宏觀策略建議；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促進婦女發展；亦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婦委會由非官方成員擔任主席，設有專責秘書處，並獲政府獨立撥款。自二零零一年至今，政府向婦委會提供合共 1,600 萬美元撥款。婦委會的委員均因應本身的卓越成就而獲委任，他們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少數族裔、地區代表、社會工作者、老師和其他專業等。婦委會於過去五年在促進香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工作上取得顯著的進展。

7. 婦女事務委員會曾協助政府檢討對婦女福祉有重大影響的五條主要法例，包括《家庭暴力條例》和《刑事罪行條例》中涉及婚內強姦的條文。

8. 婦委會亦在委任婦女出任諮詢組織和委員會成員方面與政府合作。我們已經達到女性委員佔 25%的初步目標，並會繼續鼓勵更多婦女參與公共決策。

9. 婦委會視性別觀點主流化為促進婦女權益和兩性平等的主要策略之一，並一直鼓勵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採用。迄今，婦委會與政府合力檢討了 19 個與婦女息息相關的政策範疇，包括醫療改革、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及中學學位分配。性別觀點主流化在香港仍屬較新的概念。我們會繼續加深社會各界對這個概念的理解和認識，把這個概念完全融入決策和提供服務的流程之中。

10. 在教育方面，婦委會其中一項最顯著的成就，便是和香港公開大學、電台和 78 間婦女團體和非政府組織合辦、具創意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已有超過一萬名婦女，包括一些條件較遜的婦女，受惠於這個計劃。

11. 婦委會亦與本地婦女團體緊密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過去五年，婦委會先後出席了 16 個重要會議，包括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周年會議。

打擊家庭暴力

12. 讓我把話題轉到打擊家庭暴力方面。主席女士，我想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極重視家庭暴力問題，定會盡力處理。根據香港法例，暴力行為屬刑事罪行，會受到刑事檢控。無論這些暴力行為是在家庭還是其他地方發生，執法部門都會同樣認真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除可向刑事司法機關求助外，亦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尋求民事申訴。該條例保障受到身體、心理和性虐待的受害人。政府檢討了該條例，並提出三方面的改善建議，包括把條例適用範圍擴大，涵蓋前配偶或前同居者；讓法院可在受害人心理受傷害的情況下，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權書；以及延長強制令的有效期。我們正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13. 除了法律保障外，政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需要援助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在本財政年度，政府共撥款超過 1.7 億美元，以提供輔導、庇護中心、幼兒照顧、臨床心理輔導、緊急經濟支援和體恤安置等服務。在二零零六年三月，我們推出了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政府亦正推出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新的 24 小時服務。

14. 我們亦已撥款 400 萬美元推出新的服務，以便及早甄別有需要的家庭。我們已加強對社會工作者、警務人員和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和彼此間的協作，並訓練義工協助外展計劃。

15. 主席女士，我可在此向您保證，香港特區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並會繼續尋求有效的方法，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販賣婦女

16. 現在，我想回應有關販賣婦女和迫使婦女賣淫的問題。我們已在早前作出書面回應。我想補充，香港錄得的販賣人口個案寥寥可數，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只有 2 宗及 3 宗懷疑個案。根據當局查問從外地來港性工作者的口供，她們都是自願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儘管販賣婦女的個案不多，我們的執法部門仍然保持警覺，繼續在不同層面致力打擊販賣活動。

17. 在香港賣淫本身並非罪行，但組織或利用他人作賣淫活動的人則屬違法。香港警方一直積極執法，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有指個別警務人員在進行臥底調查賣淫活動時有濫權的情況，我想強調，警務人員在進行臥底調查賣淫活動時，是受到內部指引清楚列明的規則和程序所規範的。負責執行任務的警務人員是經過嚴格挑選的，他們必須遵從有關指引。警方設有既定的機制處理任何投訴。

就業

18. 最後，關於就業的問題。我想補充一點，香港的婦女在就業及擇業方面與男性享有同等的權利和機會。《僱傭條例》保障了僱員的勞工權益，例如享有工資的支付和法定假日等。與本地工人一樣，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亦享有在勞工法例下相同的權益。她們更受到標準僱傭合約及最低工資的保障。她們每月436美元的工資，與其他亞洲地區給予外傭的工資相若。我們亦設有有效的機制，讓法定權益受到侵害的外傭追討補償。如她們受到僱主的虐待或剝削，僱員可在無須通知或賠償的情況下終止合約，並可向勞工處作出投訴或向警方報案。我們會迅速和全面跟進調查，如證據充足便向有關僱主提出起訴。

19. 《性別歧視條例》禁止基於性別、懷孕或婚姻狀況歧視女性僱員。條例亦確保男性和女性在僱傭範疇，以及獲得晉升、調職、訓練、利益、設施或服務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此外，同值同酬的原則已納入《〈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內。這份守則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中小型企業。平機會現正以政府的撥款進行進一步研究。

結論

20. 最後，主席女士和各位委員，我希望重申香港對履行《公約》的決心。我亦想再次感謝各位對香港特區在消除對婦女歧視方面工作的關注。

- 完 -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国际法事务办公室主任高德志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中国履约报告时的介绍性发言
(2006年8月10日, 纽约)

尊敬的委員會主席 Manalo 女士，
尊敬的委員會會員，
尊敬的黃晴宜女士，

澳門政府很榮幸能參加本次審議中國履約報告的委員會大會。

中國履約報告中的第三部分，是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份報告。因而，體現了“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

在報告的起草過程中，我們已盡量準確地提供了完整的資料。

根據澳門《基本法》所確立的無差別待遇的基本原則，通過立法、行政法規和程序、實踐而採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以實現公約所規定的婦女權利。

儘管我們相信，澳門婦女的利益，通過逐步實現公約所規定的相關權利而與公約高度相符，我們亦承認，在某些領域，仍存在有待完善的空間。

社會各界對澳門法律制度的構想、履行的參與以及對政府相關政策的檢討的參與，是澳門行為準則的主要特色。為了加深這一參與和創造更好的渠道，以促進婦女的權益，於二〇〇五年成立了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

透過這一報告程序，我們歡迎各位在會上，對我們的政策作出監督和交換意見。

謝謝各位！